附件2

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歌咏活动方案

一、主办单位

河南省教育厅

二、承办单位

郑州师范学院 河南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

三、时间

时间：2018年9月

四、参加对象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，普通高校、厅直属学校师生。其中省辖市、直管县以教师歌咏活动为主，高校以学生歌咏活动为主。各市（县）、各校要组织本地、本校的歌咏活动，在市（县）、校选拔的基础上，各推荐1支合唱团队参加省级歌咏活动评选和展演。

五、展示内容与要求

1.歌咏活动要求紧紧围绕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”向李芳同志学习的主题。

2.活动参演的合唱团类型不限，要求展示两首合唱作品，围绕活动主题，开展歌颂教师、歌颂祖国的歌咏活动，曲目演唱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；

3.每支合唱团要求40-65人（含指挥、伴奏、特色乐器演奏员）；

4.各地各校选送参加歌咏活动的合唱团，须是当地中小学、高校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。

六、评审办法与奖项设置

1. 各地各校用U盘报送合唱作品一份，节目视频采用MPG2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10M,分辨率1920×1080），外包装需注明演出单位、节目名称、指挥及伴奏姓名，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。报送清单（附件3）加盖公章后与U盘一起于9月14日9:00-17:00报送至郑州市北大学城英才街6号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综合楼13楼1312室；报送部门：郑州师范学院公共艺术部，联系电话0371-65502332；联系人：张璇13598811116、罗璇18838130091;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zzsygyb@163.com。我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上报合唱作品进行初评，选出优秀合唱团参加9月下旬举办的省级现场展演。
2. 由省内外合唱指挥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分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挥奖、优秀钢琴伴奏奖及艺术指导奖若干。

七、经费安排

 本次展示活动组织经费由我厅承担，不收取参展合唱团费用。经活动组委会选拔参加省级歌咏活动的合唱团，参加现场展示期间往返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，组委会将协调当地酒店提供优惠条件。评委差旅费、食宿费、评审费均由我厅承担。